

三亚市天涯区南海渔村精品街区改造项目

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

时 间：2019年 3月 2日

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就三亚市天涯区南海渔村精品街区改造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事宜（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在甲方委托权限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一) 根据甲方要求，在服务现场设置法律服务咨询点，宣传解释房屋改造征收相关法律知识；
- (二) 起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文书；
- (三) 对个案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 (四) 参与征收法律纠纷的调解工作；
- (五) 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及法律文书审核等工作；
- (六) 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信访问题；
- (七)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工作。

乙方提供以上法律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补偿相关工作结束为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政策性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如与本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务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三) 甲方有责任对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法律服务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因甲方原因导致错过相关法定时效而造成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

担。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的乙方工作人员，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指派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其中执业律师六名)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具体人员信息如下：

谢柯妮(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311637818)；

孙 瑶(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211767779)；

叶昱君(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711590673)；

吴厚盛(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010564713)；

宁 典(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310400181)；

陈文镇(律师执业证号：14690201710161694)；

乙方保证派驻本项目现场提供法律服务人员，每人每天满足提供8个小时法律服务的要求，具体需要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和时间由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安排。派驻项目法律服务人员确定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

(三)乙方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工作人员具体服务时间。工作报告包含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工作成果等。服务时间的确认须与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签到、影像资料、内容记录等具体事项工作保持一致。

(五)乙方对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以下内容除外：

- 1、刑事犯罪证据；
- 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 3、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必须进行的工作。

若乙方非因上述原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或披露甲方保密性文件或信息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所造成的损失。

(六)如甲方隐瞒有关委托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解除合同一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费用的确定与支付

(一) 收费依据

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司法厅印发的《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6〕78号)的法律服务收费标准，本合同法律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参与调解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法律费用)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99000元/月为收费标准，以实际工作时间为计算依据进行计算收费。计算方式如下：

$$\text{法律服务费} =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99000 \text{ 元/月}) \times \text{实际工作时间}$$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律师服务费。
2. 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函、月报表等相关的付款凭证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3. 因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管理程序等原因，导致付款支付迟延时，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东支行

账号：2201026609200090679

(四) 乙方在完成甲方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按有关规定支付。

第六条 乙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息如下

联系人：谢柯妮

联系电话：15595960100

通讯地址：海南省乐东县永明桥东侧江南乐居A4栋105铺

电子邮箱：xiekeni111@126.com

如果乙方变更以上信息，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箱

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文书，甲方发送电子邮件之日视为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相应的工作，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书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又出现类似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项目法律服务机构中标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三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日



乙方：海南健和坤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乐东县永明桥东侧

江南乐居 A4 栋 105 铺

电 话：0898-8553124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东支行

账 号：2201026609200090679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日

